

## 監察院第6屆第27次會議紀錄（修正）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陳菊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  
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  
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張麗雅、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李寶昌、林素純、柯敏菁、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宏杰<sup>代理</sup>、吳裕湘、李昀、黃進興、楊華璇、  
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蘇瑞慧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1 年 8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6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將由行政院、考試院、本院 3 院會銜發布一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法務部因應民法第 12 條將成年年齡自 20 歲修正為 18 歲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之申請查閱人規定，並修改文字為「以已成年之中華民國

國民為限」。

(二) 前揭修正條文草案經考試院會判完畢，該院並於 111 年 7 月 26 日接續函轉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俾函復檢還該院。

(三)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7 日提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報告並決議以：「同意會銜，並提院會報告。」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辦理會銜作業。

五、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為辦理本(111)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11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

**說明：**本案依本(111)年 9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6 次會議決議略以：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請之委員依抽籤順序發言；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並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就本院 111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原則上循例辦理，惟另依本(111)年 9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6 次會議之決議，嗣後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請之委員將依抽籤順序發言，以及本年度發言順序之抽籤結果等補充說明。副主席肯認以抽籤方式決定發言順序最具公平性，另表示行政院院長蘇貞昌非常重視本院巡察該院時所表達之意見，且均盡其所能即席答覆，是以本院於當日巡察所提議題應為十分具體且重要，並期許各委員會予以充分準備等意見。

**決定：**准予備查。

## 乙、意見交流

委員林文程就本（111）年 9 月 6 日本院第 6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議中，有關主席裁示由其與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召集人賴振昌委員統籌規劃出國考察乙節，業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協助調查現分組二團，以及相關考察日期、國家與議題等予以說明；另表示上開談話會中委員已有整合運用旅費之共識，爰於當年出國考察者（除李副院長外），翌年如有出國考察之需即以自費辦理等原則補充。主席接續表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係就我國有關精神障礙者修法等議題準備赴日考察相關專業之行程，與監察院委員出國考察未盡相同，重申本院委員出國考察之經費及作法等係由委員間互相溝通協調而成，已有整合運用之共識，幕僚單位將全力配合等意見。

備註：本項內容已有變更，請參閱監察院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散 會：上午 9 時 19 分

主 席：陳菊